



耀中教育機構 - 耀中國際學校

兒童保護政策及流程

適用範圍： 此政策適用於香港耀中國際學校小學和中學的學生、老師、家長及社區。社區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與學生有任何接觸的員工、外判人員、服務提供者和義工等。	發送範圍： • 學校管理團隊 • 整個學校社區 • 學校網站
有效期： 2023 - 2024 學年	頁數： 24 (包括附件)
下次審訂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審批人： 行政委員會

概述：

我們相信所有的學生都有權受到保護，免於受到忽視、身體傷害、性虐待或情感虐待。因此，本政策概述了對待、處理潛在忽視或虐待兒童行為時的原則、方式和程式。

原則：

香港耀中肩負著保護全校兒童的責任。我們旨在為所有學生創設一個健康、安全、支援學習的環境，避免他們遭受任何形式的傷害。對於耀中來說，學生的利益是至關重要的。所有社區的人員，在法律上與道德上，都必須要迅速和專業地採取行動，確保我們的學生在疑似受到虐待行為的情況下獲得保護。所有涉嫌兒童虐待的個案，都應立即彙報給兒童保護專員。

這項兒童保護政策和相關程序基於香港法律以及國際法的要求，如附件 1 所示。

香港耀中國際學校社區的責任：

- 全體社區人員在任何時候都應遵守執行本政策與相關程序。
- 相關兒童保護專員、雙校長和應對小組必須關注處理所有提交的兒童保護案例。
- 如果兒童保護專員缺位，副專員應當即時承擔相應的職責。
- 在本政策適用期間，香港可能會通過立法，將不向當局報告涉嫌虐待兒童行為的人定為刑事犯罪。

特定功能角色和職責

行政校長/學校事務經理

行政校長負責為學校每個學部任命一名特定兒童保護專員，該負責人是已接受了持續的兒童保護高級培訓，並為他/她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以履行職責。行政校長還負責監督香港耀中的安全招聘和保障措施。

特定兒童保護專職主管 (CSL - “Designated Child Safeguarding Lead”)

特定兒童保護專職主管負責領導學校所屬部門實施《保護和兒童保護政策與程序》。CSL 向其學部校長報告。CSL 負責對標準和實踐進行持續監督，以提高學生的安全和福祉。CSL 通過召集兒童保護小組針對事件或報告採取行動來協調對疑似虐待兒童事件的回應。CSL 還與行政校長一起計劃和協調對所有員工和相關持份者適當的兒童保護培訓。

校長

中、小、幼學部的校長負責協助 CSL 確保所有教職員工遵守《兒童保護政策和程序》，並且在遵守香港法律和教育局以及社會福利部指導原則的前提下，這些程序的執行始終如一。校長應將與政策及其實施/運營相關的所有問題隨時告知行政校長。

兒童保護小組(CST - Child Safeguarding Team)

兒童保護小組(CST)，由 CSL 召集，負責向 CSL 報告疑似虐待事件時立即制定並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與保護行動。CST 由 CSL、中 / 小 / 幼學部的校長（視乎受影響孩子的年級）、學生支持小組負責人，課後活動主管（若涉及校外課程、旅行、活動等）和相關的年級負責人。CSL 和 CST 的成員與地方當局保持聯繫，並與法定機構合作，為兒童的最大利益提供必要的跟進服務。

教職員

所有教職員都有責任了解這項政策，並積極參與實施政策和程序。教職員負責確定需要幫助和保護的兒童，並在適當時滿足他們的需求。教職員在有合理理由認為孩子遭受痛苦或有遭受虐待或忽視的危險時，應為其大大發聲。教職員應參加有關兒童保護最佳實踐的持續專業培訓。教職員是學生的主要榜樣。

他們應遵守《香港教育職業守則》¹。他們應與學生建立清晰的界限，建立尊重的關係。教職員應抓住可教的時機，對學生進行有關兒童安全和保護的概念和技能的教育。

每一個在校內或校外與兒童有直接聯繫的人（包括所有香港耀中教職員、家長、繼父母、養父母、義工、來賓、訪客、教練、顧問、實習生、外部服務提供商和供應商，以及耀中教育機構的所有成員），所有在以上提到的所有個體都應了解此政策，並遵守香港耀中有關兒童保護的標準和慣例。他們與香港耀中緊密合作，為學生創造一個安全的環境。

香港耀中國際學校對兒童保護的期許：

為了實施兒童保護政策，耀中國際學校將：

- 建立報告和調查虐待指控的程式；
- 確保每學年讓學校員工、家長和學生知曉當年度的兒童保護專員和副專員；
- 建立為被虐待兒童提供援助的體系；
- 建立處理同學間虐待的程式
- 讓學校社區全體成員知曉兒童保護政策和程式（學校網站、博客均能提供查詢，告知競聘的老師和新生家庭）；
- 為所有員工提供持續的專業發展培訓，此培訓具有強制性。旨在使全體員工理解並明確相關的兒童保護政策、指引以及程式。同時，也為整個學校社區全體成員提供相應的資訊與培訓；
- 針對在學校裡與學生有直接接觸的所有員工、外判人員、外部承包商和各類義工，建立篩查程式；
- 建立並實施對所有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無犯罪記錄的招聘流程；
- 確保學校社區的全體成員知曉兒童保護政策和程式，明確各自的責任；
- 確保所有在學校工作的員工和外判人員簽署關於參與學生活動的成年人行為守則承諾書
- 確保不是由學校直接聘請但是提供服務的社區合作夥伴，例如治療專家、家長聘請的支持助理、過夜旅行或學生活動合作方，簽署關於參與學生活動的成年人行為守則承諾書（社區合作夥伴）；
- 確保參與學生活動的訪客瞭解到學校對於兒童保護的期許，並在訪問學校之前知曉該檔；
- 通過相關教育提高學校社區對虐待的認識；
- 創建安全的、可期許的和受到理解的“檢舉”和報告兒童保護問題的文化；
- 在所有校區推行“生活技能”教育計畫。

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更多資訊：

- 參與學生活動時的成年人行為守則
- 參與學生活動時的成年人行為守則 (合作夥伴)
- 致訪客的兒童保護須知
- 同伴欺凌事件處理政策及流程
- 舉止行為政策
- 反欺凌政策及流程
- 貼身照護政策
- 風險評估政策
- 預防自我傷害政策及流程
- 兒童網上學習保護政策

- 學校關閉期間的輔導和兒童保護守則
- 生活技能及身心健康教育政策
- 教室外的學習政策
- 員工手冊

¹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1995) -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保護兒童政策流程

為推進兒童保護政策，已制定以下流程檔，以便在所有校區實施。

學校充分認識到所承擔的兒童保護的責任。我們的目標是為學生提供健康、安全和支援學習的環境，避免他們遭受任何形式的傷害。對於我們來說，學生的利益是至關重要的。為了實現這一目標，學校將：

- 創設安全環境，適宜學生學習和發展
- 提供多種機會，鼓勵學生表達、聆聽和被聆聽
- 幫助學生掌握自我安全保護的技能
- 識別並採取適宜措施應對受到或疑似受到虐待的學生
- 承擔兒童保護政策所列的學校責任

虐待兒童的定義

虐待是指人受到粗暴的對待，常伴隨權利被剝奪或能力被削弱。有人也可能因未採取行動阻止傷害的發生，而實施了虐待。虐待可能發生在一個家庭、一個機構或社區環境中，或由他們所認識或不認識的人在網上進行。如在虐待兒童的情況下，成年人、兒童都可能虐待其他兒童。虐待兒童的方式可以是多樣的：

身體虐待

身體上的虐待致傷包括：毆打、打耳光、腳踢、劇烈搖晃、推倒、下毒、燒傷、燙傷、溺水、窒息、用藥不當和限制自由，以及其他一切導致學生身體受到傷害的暴力行為。身體傷害也包括父母或監護人偽造兒童疾病的症狀，或故意導致學生生病。

身體虐待可能來自突發事件壓力下的施虐行為，未必都是有預謀的。

身體虐待可能是突發的無預謀的事故，也可能是對某人身體進行的頻繁的施虐和侵犯。

身體虐待也包括引起學生疼痛和（或）精神痛苦的懲罰行為。

請留意以下幾方面：

- 存在於跌倒或劇烈遊戲不易致傷的身體部位的傷口
- 沒有接受醫療處理的傷口
- 不能合理解釋的傷口
- 不願意更換或參與遊戲，拒絕體育課、運動或游泳
- 學生對受傷原因的解釋前後不一致
- 在缺課或假期後常有傷痕

- 有不同程度的新舊瘀傷
- 學生回避碰觸、突然退縮、表現出害怕回家或是過度警覺
- 學生表現出自我毀滅的傾向和(或)侵略性

情感虐待

情感虐待是對學生持續性或嚴重的情感上的不友好對待，可能對他/她的成長帶來嚴重的傷害。

這包括家長或監護人長期拒絕給予關愛和親情，常常通過怒吼、威脅或其它方式（包括成年人之間在家裡怒吼和打架）讓學生感到恐懼。

這包括傷害他人或寵物的行為，給學生造成傷害，或者過度保護以致阻礙他/她的成長或正常的生活。

這包括利用或教唆學生，例如誘導他/她參與非法行動。

這也包括向學生傳遞負面資訊：他/她是毫無價值的、不可愛的、有缺陷的、或他/她的僅有的價值就是滿足別人的要求。這可能隱含種族主義、同性戀或其它言語或非言語的虐待。

這還也包括成年人將不切實際的期望強加給學生或青少年。

情感虐待有時是多種形式綜合出現，有時則表現得較為單一。

請留意兒童以下幾方面的行為：

- 行為極端：如過於順從或苛刻、極度害羞、被動或表現出攻擊性
- 過分孤僻、恐懼或擔心自己做錯事
- 不恰當的成長中行為，可能包括退化或不恰當成熟的行為
- 心情常常變化或充滿悔意，極端焦慮或抑鬱
- 強迫或恐懼
- 突然間表現不良或不能集中精力
- 常需要大人的關注，跟其他學生相處不融洽
- 睡眠或言語障礙
- 自我評價很負面
- 對他人殘忍或極具攻擊性
- 偷盜和撒謊

性虐待

性虐待發生在某人使用暴力或強制讓學生參與性活動，或某人允許別人以這種方式對待學生。這些行為可能出於施虐者本身性、情感或經濟利益的目的。

這包括迫使或引誘學生參與性行為，無論受虐人是否明白正在發生的事。

這包括鼓勵學生做出不恰當的性感表現，給學生看色情資料或讓他們參與制作此類資料。

這也包括讓學生參與觀看他人的性行為，或不恰當地討論性問題。

性虐待與身體虐待的不同之處在於，施虐者是有計劃的。在性虐待之前，學生可能被犯罪者“精心打扮了一番”。

留意孩子以下幾方面的表現：

- 有與他/她年齡段不相符的性方面的知識或興趣
- 通過文字、戲劇或繪畫的方式參與性行為
- 不參與社交和課堂教學活動
- 重現幼兒階段的行為，如：尿床
- 有嚴重的睡眠障礙和害怕、恐懼、記憶鮮明的夢或噩夢
- 反復泌尿系統感染或無法解釋的胃痛或其他症狀（如：性傳染病）
- 飲食失調或飲食習慣改變
- 在口腔、生殖器或肛門區域的身體創傷或出血
- 行走困難或無法坐著
- 兒童（或年幼者）針對自己或其他兒童（或年幼者）的性虐待而提出的任何指控

精心謀害孩子的修飾準備

修飾打扮是為性目的而「準備」一個孩子或年輕人的過程。這個打扮準備的過程通常緩慢而微妙，持續數週或數月，使孩子或年輕人陷入虛假的安全感。當中每每涉及操縱和欺騙。公認的方式類型有兩種：在社區中面對面地進行、使用互聯網和電子設備等科技在網上進行。

留意孩子以下幾方面的表現 – 面對面的修飾準備：

- 孩子或年輕人受到特別的關注或優待；
- 在教室/學校外與成年人或較年長的年輕人單獨相處的時間過長；
- 經常在僻靜或遠離人群的地方與成年人或較年長的年輕人共處；
- 由主要看護人以外的其他人送到學校或從學校接走；
- 成年人或較年長的年輕人與孩子或年輕人的父母交朋友並拜訪他們的家；
- 成年人或較年長的年輕人成為某個孩子或年輕人的知心密友；
- 收到小禮物、金錢、玩具、卡、信件；
- 通過短信、電話、電郵或社交網絡進行的不當交流；
- 遭受挑逗行為、挑逗性言論或與性有關的評論騷擾；
- 同齡朋輩對某孩子或年輕人與某成年人的關係表示擔憂。

留意孩子以下幾方面的表現 – 網上的修飾準備與傷害：

- 花費大量、更多或更少的時間上網、發短信、玩遊戲或使用社交媒體；
- 孩子或年輕人在使用互聯網或發短信後出現退縮、感到沮喪或憤怒；
- 孩子或年輕人對他們正在與誰交談以及在網上和電子設備上做什麼三緘其口；和/或他們的電子設備上有很多新的電話號碼、短信或電郵地址；
- 孩子或年輕人對於跟不名來歷的人見面會守口如瓶。

忽視

忽視是指學生因基本的身體和/或心理的需求長期得不到滿足而導致嚴重的健康發展障礙。

這種忽視包括無法確保學生或青少年對食品、服裝、住房、醫療保健、衛生和教育的基本需求。

它也包括無法保護學生或青少年免受身體和情感的傷害或危險，未能確保有足夠的監督，或單獨留下一個兒童在家裡，或青少年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獨自過夜或更久。

它也包括疏忽，或對學生或青少年的基本情感需求反應遲鈍等。

請留意兒童以下幾個方面的表現：

- 個人衛生狀況長期邋遢（沒有洗澡，沒有洗頭，有明顯的體味）
- 衣著骯髒，不合身，或不適應天氣條件
- 有未經治療的病痛和傷口
- 經常獨自在家、無人照管，獲准在不安全的情況和環境中玩耍
- 學生過於渴求向他人尋求關注或情感方面的支持
- 經常遲到或缺席

富裕家庭的忽視

富裕忽視被定義為富裕家庭孩子的情感需求未得到滿足。不良童年經歷的研究強調，富裕家庭的孩子以不太明顯的方式遭受隱藏的傷害（Felitti 等，1998）。忽視在富裕家庭中更為隱蔽，因為已存在的材料/資源可以轉移，並掩蓋正在發生的忽視。

留意孩子以下幾方面的表現：

- 主要看護人身處在不同的國家或經常出差、下班回家很晚
- 孩子與看護人或司機住在一起
- 孩子渴望關懷、關注和愛
- 行為改變
- 外觀和衛生狀況不佳
- 孩子在要做出成績經歷巨大壓力
- 孩子的課外活動安排得太多
- 進入精英高等教育機構的壓力
- 孩子與父母被分隔
- 孩子表現出情緒或心理困擾、焦慮症和抑鬱症、自殘行為、飲食失調和濫用藥物的問題。
- 由於家長使用其社會資本的方式（法律倡導者、個人聯繫、關係網絡）而難以保持對孩子的關注

行為的改變並不總是受虐待的標誌

單一跡象並不意味著學生或者青少年受到虐待，但若果不同徵兆反復出現，那就有必要保持警惕，並在必要時尋求兒童保護專員的介入了。請注意，此類跡象和徵兆也可能出現在其他時期，例如：

- 父母分居或離婚期間
- 家庭成員或寵物的死亡
- 家裡有新生兒（例如出生或收養新生兒）
- 遇到家人、求學的問題，或朋友相處的問題
- 其他焦慮或創傷事件
- 搬家或換學校的過渡期

上報虐待問題/事件的方式：

成年人、兒童、少年人都可以通過：

- 直接上報他或她自己的問題
- 直接上報其他學生的問題

- 透露令他擔憂的問題，而不是直接舉報
- 報告對另一名學生的外表或行為有懷疑的或父母/監護人對學生照顧的行為有懷疑
- 上報學生受到虐待或有受虐的風險
- 在參加招生會時報告涉及或受到虐待的問題
- 匿名舉報

當目擊或舉報一個揭發事件或疑慮時，必須始終嚴正對待並採取行動。

成年人的應對措施：

建議所有成年人以“這事可能發生在這兒”的態度來關注兒童保護工作。一旦學生或青少年做了舉報，哪怕只是透露擔心，所有學校員工、常駐外判服務人員、臨時外來服務人員或義工需向兒童保護專員彙報。學校將會採取“ARM”措施。

ARM 措施

- A — 立刻行動**
- R — 文檔記錄**
- M — 保持觀察**

A——立刻行動（即刻回應）：

- 如果學生需要醫療護理，請尋求學校醫務人員的幫助。
- 再三告知學生，把發生的事情告訴其他人是正確的
- 仔細聆聽學生的話語
- 讓學生說出有關他/她的整件事情。不要試著去調查或者質問學生，要確保你清楚地知道他/她在說什麼
- 不要承諾保密：讓學生知道因為你擔心他/她的安全，所以要和能夠提供幫助的人士談及此事。

請所有成年人謹記，不要做任何調查或決定真相。雖則如此，所有員工都有義務按照本政策規定的程式識別並彙報疑似兒童虐待的事件。

如果學生處於非常危險的境遇或需要及時的醫療措施，請與學生在一起，並立刻撥打兒童保護專員電話討論應急措施。若專員不在，可以聯繫副專員或某領導小組成員，他們將通知其他 SLT 成員。

R——回應及文檔記錄

- 步驟 1：通知兒童保護專員或副專員
- 步驟 2：收到上報問題的員工填寫“**保密記錄表**”並將其於 24 小時內提交給兒童保護專員。表格見附件 3。

如兒童保護專員或副專員缺位，將表格交給副校長/SLT 成員。

M——保持觀察

- 對涉及的學生要保持密切觀察，關注他 / 她的行為、行為變化或任何額外的關注。
- 兒童保護專員將協助進行觀察

- 任何顯著變化都必須告知兒童保護專員
- 在與相關家庭和學生或青少年溝通時請盡可能保持中立態度

學生們會被告知在哪裡可以尋求幫助，比如：

- ❖ 學校的輔導員
- ❖ 一個他 / 她信任的成年人
- ❖ 本港的求助熱線：撒瑪利亞會等

故意不報告虐待、疏忽或妨礙報告的後果：

任何與學生一起工作的教學人員、非教學人員、外判人員、服務提供者、義工和訪客，如果懷疑學生受到虐待和/或這種虐待被忽視，卻不予報告或阻止他人報告，將受到紀律處分。這種紀律處分可以包括停職、解雇該員工、終止合同服務、失去義工資格以及通知地方當局和/或領事館。

報告虐待兒童情況（香港適用）

務必注意的重點：香港耀中國際學校的所有員工，教師，支持和行政人員必須舉報任何涉嫌虐待或忽視兒童的事件。處理可疑的虐待兒童行為的所有程序都必須遵守以下原則：

- CST 時刻都用心考慮和顧及孩子的福祉和利益
- CST 收集事實和必須要知道的信息
- CST 以保密方式展開所有跟進行動
- CST 即時記錄所有收集得到的信息

請參閱附件 2 中的“兒童保護程序”流程圖。所有報告都應立即進行（無論在上學時間之內還是之外），因為孩子的福祉和安全是第一要務。

步驟 1：當出現疑似虐待兒童的舉報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正在發生虐待事件時，教職員要立即尋求高級指導顧問（Senior Guidance Counsellor – SGC）或指導顧問（Guidance Counsellor - GC）的建議。SGC / GC 將採取初步措施來澄清和收集有關所報告事件的事實信息，並將告知 CSL（兒童保護負責人）；對於香港耀中幼教部，教職員要同時通知 CSL 和校長；CSL 會把上報的問題提交給校長和行政校長；CSL 將召集兒童保護小組（Child Safeguarding Team – CST），協調解決該問題所需的所有基於學校的應對措施。CST 可能包括相關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SGC/GC、社會工作者（中學）/學生輔導員（小學）、學校護士、年級組長/主任。

步驟 2：CST 發起風險評估和查詢，其中可能包括：

- 進行有關兒童安全和福祉的風險評估；
- 必要時會見工作人員並記錄所有相關信息；
- 翻查孩子在學校的歷史；
- 在學校內舉行案例會議，以確定是否涉嫌虐待兒童的案件，並釐定後續行動和監測；
- 如有需要，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進行查詢

若牽涉嚴重傷害，CSL 將協調將受傷兒童送往醫院的程序。該孩子應由兩名兒童保護小組成員陪同，並應立即聯繫其父母/監護人。

步驟 3： CST 根據學校案例會議的結果，採取後續行動以確保孩子的安全，其中包括：

- 家長參與
- 制定安全計劃
- 監控孩子的人身和情感安全
- 轉介/ 其他機構的參與
- 向地方當局報告，其中可能包括：教育局²、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警察等。

步驟 4： CST 為兒童（受害者）和其他受影響的兒童提供持續的支持，監督安全計劃的實施，與家長/監護人合作，並在適當時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其他機構合作。香港耀中的 CST 成員/案件經理可能需要為社會調查報告做出貢獻，並按照“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中規定的跨界別案件會議（Multi-Disciplinary Case Conference – MDCC）的要求（社會福利署 2015 年）。還為可能受事件影響的工作人員提供支援。MDCC 決定案件的性質，制定福利計劃並由負責方跟進。

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兒童的人身安全至為重要

家長/監護人必須參與上述過程的所有每一步。家長/監護人將盡快得到有關兒童保護問題的通知，除非這樣做會使兒童面臨進一步受到傷害的風險。

牽涉工作人員涉嫌作案者事件的後續程序

在保障和保護兒童的背景下處理針對員工的指控時，香港耀中遵守香港社會福利署“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第六部分第 27 章的準則來處理。CSL 立即通知行政校長，並遵循精心設計的正當程序進行獨立調查。在任何情況下，最優先的必然是採取措施以確保兒童的安全和福祉。

調查上報過程和處理順序可以在 **附件 2** 中找到：**兒童保護報告流程圖**。

² 若有學童連續七天無故缺課或在可疑的情況下缺席，學校必須將此情況向教育局報告。

保密原則：

學生的福祉至關重要。應對小組在整個事件程序中必須保持機密性和受信任。保密的程度將視學生們被保護的情況而定，必要時資訊會被分享給相關部門。

兒童保護專員和副專員負責更新和保存此類機密文檔，無論是電子還是紙質文檔/副本均應安全存檔。

與兒童保護有關的所有文檔應跟隨學生在校內各部門間或機構內的校區間流轉。即使學生已經退離學校，所有的文檔仍將被安全地無限期地存檔。

當有重大兒童保護考量的學生要轉學到另一所學校時，兒童保護專員或副手與學校管理團隊協商後，應聯繫新學校負責兒童保護的工作人員。這種交流應該是口頭的。

不可共享機密文件。

若懷疑兒童保護的問題，兒童保護專員應向學生以前的學校尋求信息資料。。

學校的期望：參與學生活動時

參與學生活動時，成年人的行為應是可信任的。成年人要意識到他們是學生的榜樣，必須始終以適當的方式行事，這一點非常重要。因此，所有成年人需簽署下列檔之一：

- 參與學生活動的成年人行為守則 - 員工和外判員工
- 參與學生活動的成年人行為守則（合作夥伴）—可與學生接觸的成年人訪客，如來訪的作家、培訓師、課後活動提供者、協助和服務的提供者。
- 致訪客的兒童保護須知

來校訪問人員的組織同事須負責訪客現場簽署上述檔。

專業操守——必須做到的：

- 工作行為在學校的理念、目標以及相關守則允許的範圍內：
 - 操作守則/員工手冊（人力資源部）
 - 兒童保護政策和流程
 - 參與學生活動的成年人行為守則
 - 致訪客的兒童保護須知
 - 各校區具體的手冊和程序
- 隨時聆聽和尊重兒童及青少年
- 避免偏袒
- 公平對待學生，不受偏見或歧視
- 以良好的行為給學生做榜樣
- 絕不姑息不可接受的行為，並隨時報告任何擔心/疑慮
- 如不能避免與學生討論敏感問題的話，務必謹慎措辭

專業操守——不應該發生的：

- 隱瞞您的擔心/疑慮
- 延遲報告您的擔心/疑慮
- 認為學生的訴說是小題大做或是捏造的
- 讓學生沉默消聲，不再舉報
- 匆忙下結論
- 誇大或無視虐待兒童問題
- 以不當的方式討論您對學生的擔心/疑慮，從而對所涉及的兒童/家屬造成損害（僅與確實需要瞭解的人討論——**兒童保護專員/兒童保護副專員/SLT**）
- 與學生建立不恰當的人際關係
- 未經批准，擅自在私下與學生會面
- 對學生當面辱罵，做出諷刺、貶損或性暗示的評論或手勢
- 允許學生擁有您的個人聯繫方式
- 使用學生洗手間或更衣室設備
- 允許學生使用員工洗手間或更衣室設備
- 在員工休息室、走廊、操場、餐廳等公共場所分享敏感資訊，以至於被他人聽到

專業操守——數碼影像，線上與社交媒體

與學生的線上交流僅限於使用學校許可的平台，因此：

- 注意網上發佈的個人資訊和圖片，確保它們的形象符合您的身份
- 避免讓現有或已離校但不足 19 歲的學生成為您個人或私人網站上的朋友，或者線上環境上互動交流
- 不在網上評價學生
- 確保與學校有關的學生照片和視頻，只能使用學校的拍攝設備進行。如果使用個人設備拍攝的話，請在內容上傳到學校網路後儘快從個人設備中刪除相關影像
- 學生的照片和視頻不得用於個人使用或上傳到社交媒體、個人或私人網站，除非他們是自己孩子/人的照片。
- 確保學生只接觸與他們年齡相符的圖像、網路連結、材料和資源。

更安全的招聘實踐

香港耀中致力於實踐安全招聘所有教師和非教學人員。現實有以下做法：

- 所有招聘廣告和招聘信息中均包含以下聲明：“香港耀中致力於確保學生的安全和健康；在招募過程中，香港耀中兒童保護措施保持了很高的水準。所有申請人都必須願意接受徹底的背景檢查和兒童保護檢查。”
- 與香港耀中學生有直接聯繫或有潛在接觸機會的所有人員，包括教師、員工、實習生、義工、供應商、承包商和社區的其他成員，按香港耀中人力資源辦公室的要求，均需經過或提供書面證明，提供來自香港警務處³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以及其他必要的國際背景檢查。
- 根據國際兒童保護工作小組⁴推薦的安全招聘實踐進行面試和參考檢查
- 已更新所有學校在職人員的職務說明，包括執行校長、副校長、主管/經理、董事、教職員工等，以指定在保障兒童和保護兒童方面的作用和職責

³性定罪紀錄檢查方案。資料來源：<http://www.police.gov.hk/scrc>

⁴ 國際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2018) “兒童性虐待材料：示範立法和全球審查”。國際失蹤與受虐兒童中心 (ICMEC) 網站：<https://www.icmec.org/wp-content/uploads/2018/12/CSAM-Model-Law-9th-Ed-FINAL-12-3-18.pdf>

檢舉關於兒童保護問題

檢舉即披露在學校裡可疑的不當行為或危險情形。“檢舉人”是指目睹或察覺到不當、疏忽、違法或任何危及學校社區成員，特別是學生的健康和安全的的事情表達疑慮的人。“檢舉人”會認為其疑慮是真實的並會坦陳這一涉嫌，但這不包括對工作條件或他人不滿的投訴。如果員工無法確定他/她的疑慮是否屬於“檢舉人”範疇應該向 SLT 進行核實。

所有成年人都有責任提出與兒童保護和學生安全有關的問題。如果該成年人的問題超出了直接上級的受理範圍，他/她應立即向 SLT 成員報告，如 SLT 成員不在則可向副校長報告。此類問題必須儘快上報。

針對檢舉人所疑慮的問題

當獲知此類問題後，SLT 成員或代表應儘快與“檢舉人”會面。SLT 成員或代表應記錄他/她所疑慮的問題並按要求跟進。所記錄的問題和所有相關檔將無限期地存作機密文檔。如果文檔的編撰人離校，他/她必須將文檔轉交給某一 SLT 成員。

SLT 成員或代表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舉報人的身份保密。通常會發生洩密，此時應向“告密者”解釋，並將調查結果酌情告知“檢舉人”。

如果“檢舉人”出於善意而所上報的問題卻查無實據，將不會對其採取任何舉措。如果是員工因惡意檢舉或重複投訴而濫用本政策，而所上報的問題並無事實依據，則可以根據工作守則/員工手冊對其採取措施。

檢舉 SLT 成員

如果“檢舉人”上報的問題是針對 SLT 成員的，則檢舉人應向負責兒童保護理事報告此事，並遵循相同的流程。

自陳報告

如果某一員工因個人問題（如醫療、心理、情感、身體等）可能影響其履職能力，或會危及學生的健康、安全和利益時，他們有責任告知其直接上級或 SLT 以尋求支持或必要措施。雖然在大多數情況下此類報告會得以保密，但如果其個人問題會影響他人的利益或安全時，則無法保證繼續保密。

對“檢舉人”和“自陳人”的支援

學校理解到向領導團隊成員提出這些擔憂，可能會帶來壓力和挑戰，所以會向檢舉人提供支援。基於被檢舉者和檢舉人在工作上和私下的關係，應該小心嚴肅考慮：檢舉人向誰披露、誰會進行調查。

對教職員工的指控：

學校回應教職人員、外判員工、服務提供者、義工及訪客參與虐待兒童的懷疑和指控時，必須確保學生即時的和長期的安全。

如果某成年人受到指控，或者成年人使學生處於危險之中，或者行為不當，此類情形由兒童保護專員或副專員處理。如果某教職員受到指控，則由一位 SLT 成員處理。如果某位 SLT 成員受到指控，則由董事會負責兒童保護理事人員進行處理。所有的指控都將被嚴正對待，不受偏袒或偏見。

若學校確認參與學生活動的教學人員、非教學人員、常駐外判服務人員、臨時外來服務人員、義工或訪客有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形式的虐待學生的行為，此人都將面臨紀律處分，包括暫停工作或解僱、不再續簽勞動合同、喪失義工資格、通知地方當局和（或）領事館。若沒有足夠證據進行刑事起訴，則仍可以進行學校紀律調查，以評估此人是否適合與學生一起工作。

任何關於員工是否適合參與學生活動的考量都將以事實為依據。指控將以保密的方式來處理，同時顧及成年人的權利。所有的書面資料都將安全地保存。如果因某成年人行為涉及兒童而引起的疑慮，SLT 都應在其個人檔案中作無限期的記錄存檔。不管該指控是否有根據，SLT 都應該保存該記錄。但若發現該指控是惡意的，則應立即銷毀該記錄。一旦員工離開機構，SLT 有責任確保將其個人檔案轉交給人力資源部安全地保存。

為學校員工、常駐外判服務人員、臨時外來服務人員和義工提供培訓

學校致力於為本校員工、常駐外判服務人員、臨時外來服務人員和義工提供兒童保護培訓和資訊介紹。可提供的培訓有兩類：

所有教學人員的培訓內容（針對教師、行政管理人員、教師助理）

- 解釋學校關於兒童保護的具體政策和流程
- 兒童保護培訓
 - 兒童受虐待的跡象和症狀
 - 發生率和普遍率統計
 - 學生的脆弱性
 - 兒童的發展水準
 - 解讀參與學生活動的成年人行為守則
- 事件舉報和報告的培訓
- “生活技能”課程審查——教學資源、課堂計畫和教師的責任

非教學人員的培訓內容（包括常駐外判服務人員、臨時外來服務人員和義工）

- 解釋兒童保護政策和流程
- 解釋學生活動的成年人行為守則
- 報告的流程

培訓職責：

- SLT

- 確保兒童保護專員和副專員得到充分的培訓
- 成立兒童保護委員會，執行兒童保護政策和流程
- 確保進行年度培訓
- 提供足夠的資源來支援本項培訓
- 積極宣導並實施本項培訓；支持內部員工的工作
- 兒童保護應列入所有會議的議程
- 兒童保護專員
 - 協調教學、非教學和外判員工的培訓
 - 利用網路、培訓地點和資源開展培訓
 - 在兒童保護委員會的支持下，定期開發和審查培訓資料

所有教師和非教學人員都應參加由 SLT 和兒童保護專員商定的年度網上兒童保護課程和資訊分享會。

與家長/監護人/看護人合作

學校致力於與家長/監護人/看護人合作，保護和促進兒童和青少年的利益，並輔助他們瞭解在這領域的責任。

當新生加入學校時，家長/監護人和看護人將被告知學校的兒童保護政策。該文件將公示在“家長網站”上。招生部將確保家長獲得一份政策和程序的副本。家長和看護人將被告知學校有向地方當局和其他相關組織報告兒童保護事件的法律責任。

我們致力於正面積極、公開、真誠地與家長合作。我們確保所有的父母都受到尊重，享有尊嚴和禮貌的待遇。我們尊重父母的隱私權和保密權，但會根據需要分享敏感資訊，以保護學生。

我們會與家長分享關於他們孩子的任何問題，除非這樣做可能會增加學生受危害的幾率。即使沒有父母的參與或認同，也不影響學校在必要的時候把他們孩子的問題移交給相關部門。

員工的招聘

學校致力於維護和促進我們所有學生的利益，並希望所有應聘者都能分享這一承諾。學校採用的招聘方式與國際兒童保護工作組的建議保持一致。在確定所有聘約前，學校會：

- 通過招聘和選拔流程阻止和拒絕不合適的應聘者
- 進行充分的面談，包括兒童保護的設想以及參與兒童工作的適宜性
- 需要學歷證明的原件
- 要求並跟進保密性/專業類參考資料
- 根據申請內容詢問任何任期空缺和離職的原因
- 檢查身份和啟動全面的無犯罪記錄檢查
- 聘請外部機構對國際教學人員進行篩選和背景調查
- 使用任何其他確保招聘和選擇最適合參與學生工作的人員

服務供應商

學校有責任確保經批准的在校內或校外活動期間與學生接觸的服務提供者（例如，聯課活動提供者、助理、治療服務提供者）提供身份證件、簽證和警方證明。

學校有責任監控服務供應商是否適宜參與學生活動工作。

住家

學校不允許在學校行程中安排“住家”。“住家”的定義為由一個當地家庭提供居所作為住宿地。所有學校行程必須有校方人員對學生進行全時段監管。

更多關於兒童保護的資源

EduCare (線上培訓) - <https://www.educare.co.uk>

CPOMS (人身安全保護平臺) – <https://www.cpoms.co.uk>

MyConcern (人身安全保護平臺) – <https://www.myconcern.co.uk>

耀中/耀華兒童保護博客 - <http://blogs.pd.ycis-sh.com/childprotection/> (密碼 – 向 SLT詢問)

兒童保護網站 – ICMEC - <https://www.icmec.org/education-portal/>

學校安全/兒童保護自我審核和手冊 <https://aisa.or.ke/what-we-offer/support-services/child-protection/>

附件

1. 兒童保護參考資料
2. 兒童保護報告流程圖
3. 成人行為守則的簽署和備案程序
4. 保密記錄表
5. 兒童保護人員培訓期望

附件 1

兒童保護參考資料

1.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989 年 11 月。
 - 1.1 情況說明書：《兒童權利公約》規定的權利摘要。資料來源：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https://www.unicef.org/crc/files/Rights_overview.pdf
 - 1.2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兒童友善語言編寫資料來源：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https://www.unicef.org/rightsite/files/uncrcchildfriendlylanguage.pdf>
 - 1.3 兒童權利公約（中文版），資料來源：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http://www.childrenrights.org.hk/v2/web/textversion.php?page=02uncrc01&lang=tc>
2. 社會福利署處理虐待兒童案件的程序指南，於 2015 年 12 月修訂。資料來源：
 - 2.1 英文版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en/Procedural_Guide_for_Handling_Child_Abuse_Cases_\(Revised_2015\)_updated_201807_Eng.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en/Procedural_Guide_for_Handling_Child_Abuse_Cases_(Revised_2015)_updated_201807_Eng.pdf)
 - 2.2 中文版-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南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tc/Procedural_Guide_for_Handling_Child_Abuse_Cases_\(Revised_2015\)_updated_201807_Chi.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tc/Procedural_Guide_for_Handling_Child_Abuse_Cases_(Revised_2015)_updated_201807_Chi.pdf)
3. 什麼是保障？”資料來源：全國防止虐待兒童協會 (NSPCC) <https://www.nspcc.org.uk/preventing-abuse/safeguarding/>
4. 社會福利署的其他資源
 - 4.1 家庭和兒童保護服務小組 (FCPSU) -小冊子：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24/en/FCPSU_Leaflet_Feb_2018_TC_EN.pdf
 - 4.2. 保護疑似虐待兒童多學科案例會議
 - 兒童傳單：https://www.swd.gov.hk/doc/fcw/proc_guidelines/childabuse/leaflet%20for%20children%202015.pdf
 - 青少年傳單：https://www.swd.gov.hk/doc/fcw/proc_guidelines/childabuse/leaflet%20for%20adolescents%202015.pdf
 - 家長傳單：https://www.swd.gov.hk/doc/fcw/proc_guidelines/childabuse/leaflet%20for%20parent%202015.pdf
 - 4.3. “好父母，好孩子”家庭生活教育資源中心。資料來源：<https://www2.flerc.swd.gov.hk/site/index?webLang=en#>

5. 香港有關保護兒童及虐待兒童法令列表：

- 5.1. 第 213 章《保護兒童和少年條例》
- 5.2. 第 8 章《證據條例》
- 5.3. 第 57 章《僱傭條例》
- 5.4. 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 5.5. 第 221J 章《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
- 5.6. 第 279 章《教育條例》
- 5.7. 第 290 章《領養條例》
- 5.8. 第 512 章《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 5.9. 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
- 5.10. 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
- 5.11. 第 579 章《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6. 有關信息共享和保密的條例：

第 486 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資料來源：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ordinance_at_a_Glance/ordinance.html

7.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精裝本），教育專業操守議會（1995 年）。

資料來源：<http://cpc.edb.org.hk/sc/download/code.pdf>

8. 教育局於 2018 年 2 月宣布有關幼兒園缺席報告機制的新安排。

資料來源：<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2/23/P2018022300343.htm?fontSiz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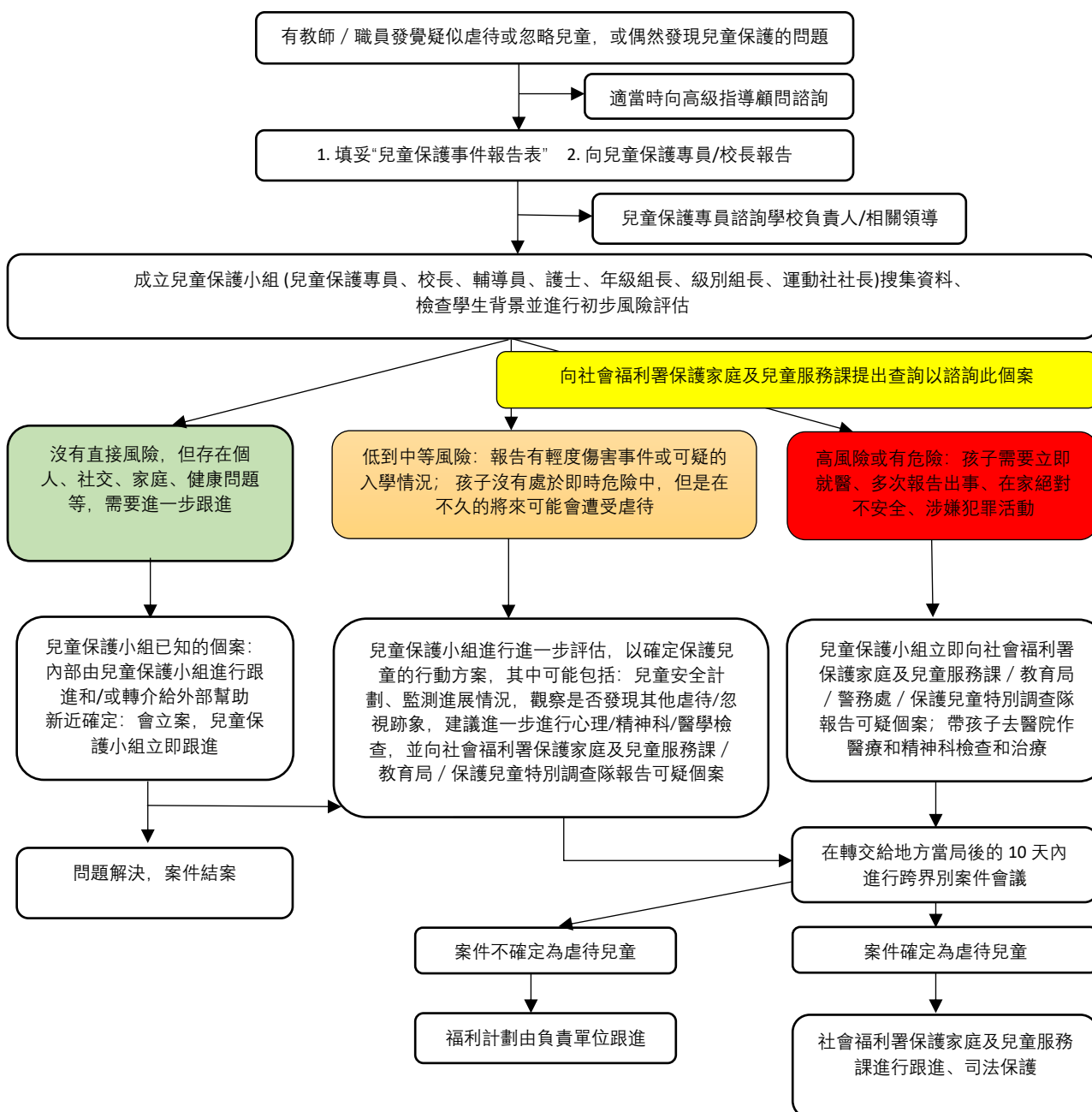
9. 加強保護學生的措施：學校任命 2017 年 10 月。

資料來源：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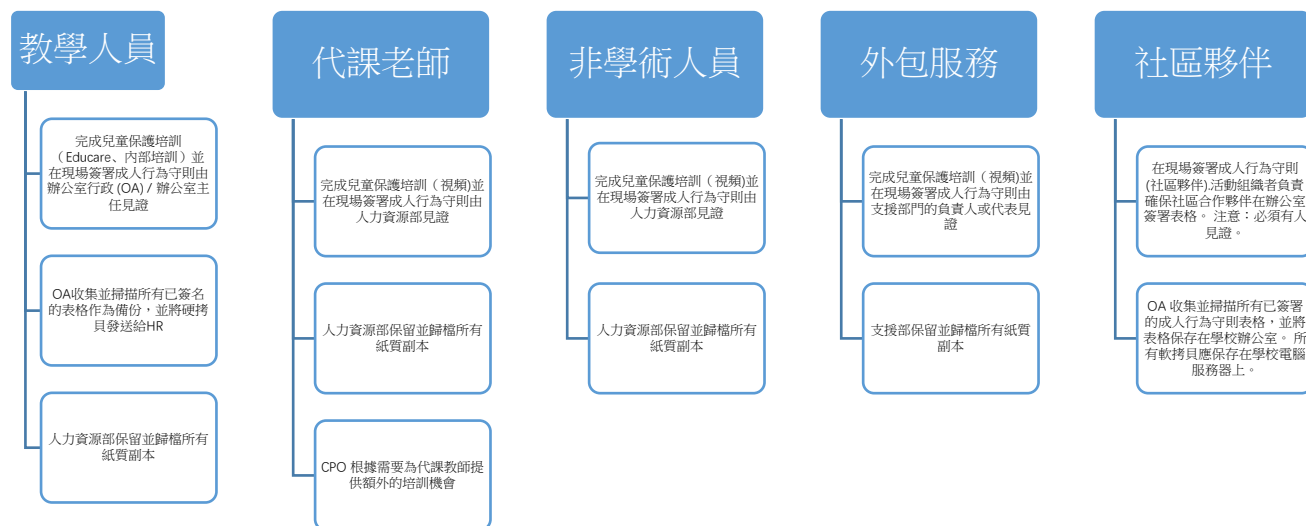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appointment/EDBC_16_2017_E.pdf

附件 2

兒童保護報告流程圖



附件 3： 成人行為守則的簽署和備案程序



附件 4: 保密記錄表

保密記錄表

與兒童保護專員交談後, 必須手寫填妥此表格, 並在發現事件 24 小時內提交

填寫人:
職位:
日期:

孩子姓名:	班級:
性別: ☐ 男 ☐ 女	

所涉嫌的問題/事件是否符合下列方式:

☐ 身體虐待	☐ 情感虐待
☐ 性虐待	☐ 忽視
☐ 其他 (詳述)	

性質:

(記錄要素包括日期、時間、事件、討論、觀察和行為)

日期:

時間:

其他涉事者:

事件:

(此事若是他人向您報告的, 請提供報告者的全名。)

其他人是否知道此事件? 如是, 請寫下其姓名。

附件 5:

兒童保護人員培訓期望

目的:

本文件概述學校所有員工接受每年預期最低的兒童保護培訓。

全體教師和助教:

- 在學年初（員工迎新周），針對學校的具體政策/程序進行內部培訓。包括：兒童保護、生活技能計劃、親密護理、同伴虐待和預防自我傷害政策
- 第二學期的內部複習培訓
- 在學年期間的員工會議中，簡短地提醒有關程序
- 完成兒童保護委員會/學校管理團隊指定的年度 EduCare 培訓
- 學年初為新老師舉辦的工作坊

代課教師/學習支援助理:

- 一開始受僱，僱員需要觀看兒童保護培訓視頻
- 由兒童保護專員特別安排，有關特定政策/程序的內部培訓（可能參加員工內部培訓）
- 完成 EduCare 培訓（SLT/CPO 酌情處理）
- 為在學年初沒有參加培訓的代課教師安排內部培訓

外判人員:

- 觀看兒童保護培訓視頻
- 護士培訓 - 親密護理政策/預防自我傷害政策 - 開始受僱時（按需要復習）
- 幼教部姐姐 - 親密護理政策 - 開始受僱時（按需要復習）

不會與孩子一起工作的非學術人員（IT、招生、辦公室、會計、支援部和市場部）:

- 一開始受僱便需要觀看兒童保護培訓視頻
- 完成 EduCare 培訓
- 非英語人士會改為觀看兒童保護培訓視頻

定期與孩子一起工作的社區合作夥伴（例如活動提供者、治療師等）:

- 最近兒童保護培訓的證明
- 若無法提供證明，請完成 EduCare 培訓：國際學校的兒童保護
- 非英語人士會改為觀看兒童保護培訓視頻
- 觀看兒童保護培訓視頻，或者在簽署社區合作夥伴表格時，給他們紙本兒童保護信息（包括報告方式）